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流程

【研究生申請送件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～12月3日】

●註冊課務組　●研究生　●原屬(甲)系所　●擬轉入(乙)系所

公告研究生申辦轉系所

●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、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54.php?Lang=zh-tw

研究生填寫「轉系所申請單」

●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申請轉系所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請參考【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】

1.申請單
2.歷年成績表
3.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

●申請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所屬(甲)系所院審查

送所屬(甲)系所院審查

●研究生所屬(甲)系所院審核期限：　11/29~12/3止

研究生將申請文件彙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初審

●註冊課務組辦理日期：12/5-12/7
●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文件，退回所屬(甲)系所轉交申請研究生
●初審通過者資料轉送擬轉入(乙)系所辦理審查相關作業

不合格

合格

原件退回(甲)系所轉交申請研究生

初審合格資料送擬轉入(乙)系所審查

●研究生擬轉入(乙)系所審查日期：12/8-111/1/14

經(乙)系所務會議決議審查結果

●需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轉系所（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）

(乙)系所將審查資料與會議紀錄經學院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辦

註冊課務組依(乙)系所之審查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

●依行事曆規定，轉系所核定名單將於111/1/28公告
●本學期經核准轉系所研究生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入